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3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吳委員樹欉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嗣經出席委員互推，由吳委員樹欉代理主持)

記錄：高聿荼、朱偉廷、呂依錡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30 次審查會議紀錄

決議：修正第 330 次會議紀錄報告事項第 2 案附錄二區域計畫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記錄(如附件 1)，其餘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苗栗縣三義鄉漢臨企業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申請設置土石碎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案

決議：

- 一、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一(一)，有關相關上位計畫對於本計畫範圍之指導內容，仍請申請人洽苗栗縣政府提供苗栗縣區域計畫(草案)對於本地區之規劃或指導內容，如苗栗縣政府仍未有具體規劃內容，亦請該府具體提供大安溪沿岸土石採取處理之整體政策說明，並請申請人將苗栗縣政府提供之資料納入開發計畫之相關上位計畫指導內容。
- 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二(二)，有關本案基地地質調查內容，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以 102 年 12 月 10 日經地工字第 10200072540 號函表示申請人已

依該所意見修正，無新增意見，同意確認，請將相關補正內容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函納入開發計畫書。

- 三、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三（一），有關本案基地東南側（348 地號土地部分）最小連接寬度未符合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4 點有關完整連接寬度不得小於 30 公尺規定部分，其寬度不足部分之土地使用係作為隔離綠帶，不影響礦業用地開發使用之完整性，且與相鄰土地現況相符之理由尚屬合理，經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該寬度不足部分不受前開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4 點規定之限制。
- 四、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三（二），經申請人補充本案基地與苗 58 縣道間之零星土地無法取得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另所補充基地與苗 58 縣道間零星私有土地之進出動線等內容，經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 五、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五（一），經申請人補充計算挖填土方等內容，大致呈挖填平衡，經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 六、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五（二）、八（三），經申請人重新檢討滯洪池設置，並於計畫書載明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2 點規定辦理及取得水土保持技師簽證，經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 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七（一）2，經申請人補充說明聯絡道路寬度及其與基地與聯外道路之關係等資料，並修正相關交通影響說明及卡車載運動線，經與會委員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 八、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七（一）3，經申請人取得聯絡道路苗 52-2 道路可供消防車輛通行之文件，經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 九、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七（二），經申請人補充說明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審查意見之修正內容，經與會委員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無其他修正意見，同意確認；另有關本案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PHV)經計算為 5.57 PCU/hr，亦經與會委員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 十、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七（三），經考量本案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未對其興辦事業計畫制定相關環境景觀之規範，故本開發計畫對於基地及周邊環境品質及景觀綠化應有更積極性作為，請申請人詳實補充符合環保法規之揚塵灑水、空污、水污及噪音處理作為、土石碎解洗選作業場區外之其他用地環境整理維護及景觀創造、貨櫃屋綠美化、隔離綠帶種植樹種之選擇評估、植生復育及綠化工程之具體作法、視覺景觀影響分析及剖面圖等事項，並納入計畫書載明。
- 十一、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八（二），申請人已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0 點規定留設寬度 10 公尺緩衝綠帶，並刪除緩衝帶設置相關設施（構造）物之圖示，經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另因考量砂石車進出安全及基地之通透性，請申請人參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11 次審查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決議一，對於砂石車出入口兩側留設之 10 公尺緩衝綠帶得彈性選擇樹種，並採可兼顧交通安全及視覺景觀之植栽方式辦理。
- 十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八（四），有關本案礦業用地之容積率及建蔽率，經申請人說明，係按貨櫃屋作為辦公室之實際使用現況檢討訂定。依本部 96 年 2 月 26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0808 號函之意旨，貨櫃屋除有建築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臨時性建築物或第 4 款之雜項工作物等情形外，如其係固定於一定之處所，則有建築法第 4 條所稱建築物之適用，而應依建築法規定申領建築執照。爰

經討論同意依申請人檢討內容(辦公室用地 0.0457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0.07476 平方公尺)，訂定本案礦業用地之建蔽率為 0.6%、容積率為 1.2%。

十三、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八(六)，經申請人依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修正相關土地使用計畫後，其各種使用地編定尚符合規定，經本部地政司表示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十四、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八(七)，查本案變更編定圖之大圖圖示，仍未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申請人依上開作業須知規定修正。

十五、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一(二)、二(一)(三)、四、五(三)、七(一)1、八(一)(五)，申請人已依結論辦理，同意確認，並請將相關補正內容納入開發計畫。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

附帶建議：

建議經濟部礦務局基於土石採取或碎解洗選之礦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興辦事業之計畫與開發，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景觀等之相關規範進行研議，作為未來個別申請開發案有所遵循，並建議經濟部礦務局應就此類砂石場地使用臨時貨櫃屋部分，對於視覺景觀及河防安全之影響納入相關規範。

第 2 案：審議「宜蘭縣冬山鄉梅林段 370 地號等 165 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決議：考量本案宜蘭縣政府補正資料，經討論非屬將全縣轄區或鄰近相關範圍內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進行全面性檢討，而係以個案方式進行分析，爰維持本會 321 次審查會議決議，本案不同意通過。後續本區如有工業發展需求辦理使用分區變更，基於申請範圍及其附近地區已有丁種建築用地，建議可採開發許可方式劃設工業區，配置適當公共設施等內容，以符實際使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附件 1

修正第 330 次會議紀錄報告事項第 2 案附錄二區域計畫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記錄

◎本部地政司：

全國區域計畫有關海岸地區及海域之管理，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修訂，營建署已經針對海域區容許使用機制於本年6月及10月召開研商會議，俟管制規則修訂草案完成後，後續將循法制程序辦理。

◎李素馨委員：

- (一) 行政院核定之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規定不再興建海堤，消波塊是否屬於該範圍，我們看到很多縣（市）政府仍然在海岸拋消波塊，是否應屬管制範圍，請補充說明。
- (二) 台灣海岸仍然在流失中，卻還有淘海砂的情形，請問將如何因應，有否政策避免海砂流失。

◎沈淑敏委員：

- (三) 全國區域計畫增訂有關海岸及海域相關規定，是自助人助的積極作為。剛才與委員討論，海岸及海域也涉及海峽兩岸，大陸在海岸淘沙，是否會造成金馬各島之海岸問題，是跨域的水資源管理問題，建議應有防範未然之考量。
- (四) 有關全國區域計畫海岸及海域部份三點建議：
 - 1. 臺灣海岸已有很多保護工程，多為海堤及河堤，惟中央所擬定之區域計畫，應加強說明，建有海堤區域，代表有災害威脅、需要保護，並不代表完全的安全，再者，也應具體說明25年防護標準是什麼？能保護什

麼？沒辦法保護什麼？以加強防救災教育並導正大眾之觀念。

2. 區委會每次審議開發許可案件，申請資料慣常說明「基地不屬於土石流潛勢溪流」、或「基地已有…（設施）保護」，似乎基地完全安全，但其實不然，仍應要求開發業者進行基地災害評估。

3. 全國區域計畫（會議資料第46頁）訂有「向岸50公尺範圍、高程7公尺以下」規定，應有技師簽證。但是，將此線具體套疊在圖資上，顯現其在實體空間的差異非常大，例如台北車站的基地高程僅有6公尺（當然台北市有海堤保護，在此僅為舉例），有關以上50公尺、7公尺數值訂定涉及數個專業，由那種技師簽證等等規定，建議委託研究機構研究後訂定。

（五）全國區域計畫（一）土地利用管理原則1. 一般性利用管理原則，開頭陳述本案基本精神（計畫書第82頁）：「海岸之利用管理目標為促進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各種開發利用行為應更為審慎，…」。惟其語氣應更強調且凸顯，例如「海岸脆弱環境地區，其土地利用應以保育利用為主，不宜提高強度為原則」，~~並且不使用「自然保護區」等名詞，因為~~現在法定保護區的名詞定義太狹隘，僅從管理的可行性劃設，用語或名詞應更為前瞻，且納入防災概念。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

委員建議將納入專案研究，納入後續「全國區域計畫」檢討修訂作業。

◎主席：

大甲溪上游砂石太多，下游卻缺乏砂石成為侵蝕溝，后豐大橋才會崩塌，當時水利署仍在賣石岡水壩的砂石，實有未妥，我們也曾建議它回填。相關事項規劃皆應納入考量。

◎經濟部：

一般性規定，「於海域區申請築堤排水填土造陸之開發，應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為限。」（會議資料第46頁），建議除電信、能源外，增加「水源」一項。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

「全國區域計畫」將於年底前部分修訂，後續檢討修訂作業時，請經濟部主動提出。

◎主席：

經濟部建議可以考量，納入後續檢討修訂。本案洽悉，委員所提意見請研析，納入後續修訂作業檢討修正。

附錄 1

討論事項第 1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 委員 1

- (一) 本案配合鯉魚潭水庫興建設場，現況使用已久，並向政府購買砂石進行碎解洗選之處理，而非盜採砂石。
- (二) 本案因存在已久，環境變遷大，在河堤未完成前，因其臨大安溪旁，其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現河堤已完成，且本案於現勘時，其基地條件似無特定農業區之性質。
- (三) 本案係經濟部輔導案件，惟其因免進行環評，故相關使用規範均落於本開發計畫。
- (四) 本案以貨櫃屋作辦公室使用，申請人是否考量其臨時使用性質，而未設定建蔽率及容積率？惟該貨櫃屋依相關法令規定是否屬建築物，應予釐清，並賦予合法之地位。勉勵申請人應朝環境改善及綠美化方式，而非以臨時性方式辦理。

◎ 經濟部礦務局

- (一) 本案係依「特定農業區既存砂石碎解洗選場輔導處理方案」辦理並列冊輔導之案件，輔導對象係為 88 年 2 月 20 日前已設置砂石碎解洗選場，且目前仍在原址繼續經營，並經縣政府依區域計畫法課與其所負法律責任，而本案於方案施行日算起 6 個月內納入名冊，並於方案發布後 2 年內提出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本案均依上開方案期限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於 99 年 4 月 12 日核定，符合申請資格。
- (二) 本案非屬依土石採取法申請案件，而係依「非都市土地

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又涉及特定農業區變更，其隔離綠帶規定依相關農業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案右側之砂石場為小於 2 公頃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之案件，至於其使用現況應請苗栗縣政府查明。

◎ 委員 2

- (一)本案免辦理環評之理由，經申請人說明係因本案規模屬平地面積小於 10 公頃之案件，惟本案右側緊鄰處及周邊似有其他砂石場設施，其連續之土地使用情形對於整體環境之影響應有所考量。
- (二)本案與區域計畫之關係部分，應請苗栗縣政府說明研擬中之苗栗縣區域計畫（草案）有關河川地砂土石取用之相關計畫或內容。另建議經濟部礦務局應對於砂石場之整體政策亦應提出。
- (三)有關週邊 10 公尺隔離綠帶之留設，計畫書提出恢復植生之具體作法為何？
- (四)本案基地應非屬優良農地，但本案洗選作業之排水及空氣污染對於周邊特定農業區之影響為何？
- (五)建議申請人可從區域景觀角度，於基地外選擇數處重要觀景點進行景觀影響評估，進而提出衝擊減緩策略。
- (六)土石碎解洗選作業過程及卡車進出造成之空污或揚塵處理，建議應依環評水污、空污管制之作法予以補充規定。

◎ 委員 3

- (一)本案與周邊砂石場之關係為何？
- (二)本案雖無相關建築行為，但其對於空氣、噪音、景觀、排水之影響，於計畫書並無積極作為之具體內容，特別於景觀視覺分析部分較為欠缺，而在土地使用計畫上，

亦因無相關建築，而未相對提出停車場、道路、滯洪池規劃之具體內容及植栽綠化之剖面分析，建議申請人應從景觀創造之積極作為加強說明。

- (三)隔離綠帶之樹種選擇，仍偏向於雜木，建議可積極改善。
- (四)建議非碎解洗選作業之用地，應提出非呈現砂石地面之綠化處理方式。
- (五)以臨時貨櫃屋使用仍可提出相關綠美化之作法，降低對於景觀之衝擊，建議經濟部礦務局如未來訂定相關規範時可納入。

◎ 委員 4

- (一)本案應對於環境景觀之影響有更積極之作法。
- (二)本案應對於空氣、揚塵、排水與周邊環境之關係，應採取積極之作法。
- (三)本案以貨櫃屋作辦公室部分，應加強其綠美化，如以定著土地之建築方式處理，應按實際需求於計畫書載明。
- (四)建議經濟部礦務局於全國區域計畫對於砂石場開發有整體政策說明。

◎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有關貨櫃使用是否須申請建築執照，提供本部 96 年 2 月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0808 號函釋等內容供參(詳附錄 1-1)。

◎ 委員 5

有關本案與上位區域計畫之關係，建議可參考其他開發案作成之決議，就現階段苗栗縣區域計畫(草案)內容提供相關資料，特別如大安溪下游沿岸已有多處砂石場，苗栗縣政府應提出整體開發政策，作為未來相關開發案申請之依據，避

免零星個別開發申請而欠缺整體政策之依循。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2 年 12 月 10 日經地工字第 10200072540 號函提供書面意見（詳附錄 1-2）。

◎委員 6

有關臨時貨櫃屋之使用，除加強綠化外，並應與水利單位討論，避免大洪水時造成河川阻隔。

附錄 2

討論事項第 2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 委員 1

- (一) 土壤及鑽探調查僅限申請地區，如果要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應配合蘭陽平原沖積扇地形，調查冬山鄉全轄區進行全面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否則本案就是個案性質。三星地區也做過農地重劃，因位於上游其石礫更為粗大，種水田不會直接在砂地上種，會先以黏土為底，縣府說法不成理由。再者，已辦理農地重劃地區灌溉水路若有問題應先查辦，如果縣府要通盤檢討應將周邊土地全面進行土地及鑽探調查，才符合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進行使用分區檢討。不然應採開發許可方式辦理。
- (二) 從法規適用來講，礫石比例超過 50% 就可以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的話，基於行政程序法第 6 條相同事情相同處理，冬山鄉全境只要符合這個條件都要清出來一次辦理，本案測點這麼多只有在本申請地區，說沒有區位考量是不可能的，這個就是區位問題，為何套疊圖資後只有這塊地，這才是重點，礫石不是重點。

◎ 委員 2

- (一) 宜蘭縣政府簡報提出套疊中研院台灣百年歷史地圖的意涵為何？是否與本案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間有顯著關係。本案缺乏科學邏輯性，很多細節看不到整體觀有些可惜。

- (二) 蘭陽溪原來有很多寬廣河道，後來因土地開發部分河道變成農地，離河較遠的部分受河川的影響更少，套疊圖資是合理的，但需說明其意涵，以及整個冬山鄉在那裡，應就蘭陽平原整體檢討，也許時間上緩不濟急，優先要思考的是原來屬於河川的範圍，本案申請範圍是否在原屬河川的範圍，以及目前是特定農業區和一般農業區的空間分布狀況，都是可以協助委員瞭解的內容。
- (三) 農地有很多已改善，現況有二個層次，一個是被改良的農地可能已經作為建地、農舍，甚至荒蕪等各種原因，從原來的河川地，到農地改良，農地改良中有些部分又變成建地、人工鋪面等，應該要有三個層次的圖，較易判斷到底整體考量是什麼？

◎ 委員 3

- (一) 有關承辦單位提出的第一問題，經查歷次審查會議紀錄，其原意是要宜蘭縣政府辦理宜蘭縣區域計畫後，整體考量特定農業區那些要檢討為一般農業區，是積極性的意義。但縣府的回應是問過各鄉、鎮公所，因故僅提報本案，則相對是比較消極的去處理區域計畫層次的問題。本案仍應以整體角度辦理通盤檢討比較妥適。
- (二) 承辦單位提出的第二個問題，從縣府簡報說明農試所調查結果為中位數 54.15、平均數 51.00；因為中位數比平均數大，顯然其歧異點的分布較長，在統計偏態的分布上，比例比較高的部分會留的比較長，理論上他的歧異點應該是發生在比例比較高的那邊。而縣

府刪除 4 個歧異點是屬於比例比較低的，才使得中位數和平均數提高，理論上應該是比例比較高的才是歧異點。一般會用標準差的 3 或 4 倍以上才會認定為歧異點。

◎委員 4

- (一) 如果只要符合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一般農業區的其中一點，那麼有許多特定農業區都可以變，很多特定農業區在沖積平原，本案申請範圍旁邊大概也可以變更，若僅此符合法令之其中一項規定，即作為主要變更的理由，不知是否適宜。
- (二) 同意既然這不是個案，為何只有選本區來做調查分析，其他點的礫石也有可能超過 50% 以上。如果只有選擇此區做分析，很明顯是個案考量，不是通案考量。
- (三) 從縣府簡報本區有做農地重劃卻沒有灌溉水田，但從現況照片來看，還是有很多水田，那這些水田的水源是來自那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會 101 年 11 月已表示意見在案，本案符合作業須知規定「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規定，本會無其他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本案修正後石礫調查結果，並無經過本所確認。

◎經濟部工業局

本案因宜蘭食品公司要申請以毗鄰工業區討論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但因屬於特定農業區不能擴廠，農委會建議辦理資源型分區檢討，受限變更 1 通辦理期限只做此區，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應於 1 年完成，本部存疑能否完成全國資源型分區檢討。應依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做農地分級檢討來處理，比較公平合理。建議法規過渡期間做調整變更。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有關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暫時凍結，這部分要俟農委會提供農地分級調查結果，行政院規定時間是 102 年底提供資料給本部，據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有關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部分，目前除了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特定地區可優先處理外，其他都需俟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完成後，整體考量農業區後，才會有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此作法與前次區委會決議是一致的。